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刘榕先生、王兵先生、匡鹤先生及在2022年度届满离任的赵凤高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在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5楼会议室。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对象：

(1) 于2023年4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凯先生	√
1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龚旭东先生	√
1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乐乐女士	√
1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双全先生	√
1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国兴先生	√
1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雪峰先生	√
1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榕先生	√
1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兵先生	√
1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匡鹤先生	√
13.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胡雪青女士	√
13.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陈泽新先生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议案5、7、8、9、10、11、12、1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9、议案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4月20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资本战略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20日下午17时前送达，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资本战略部。

邮政编码：213179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519）86159358

联系传真：（0519）86549358

邮箱地址：yan.chen@kuangdacn.com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6”，投票简称为“旷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2022 年度_____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凯先生	✓			
1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龚旭东先生	✓			
1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乐乐女士	✓			
1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双全先生	✓			
1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国兴先生	✓			

11.06	非独立董事朱雪峰先生	✓	
1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榕先生	✓	
1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兵先生	✓	
1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匡鹤先生	✓	
13.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胡雪青女士	✓	
13.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陈泽新先生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欲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可以对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其拥有的总选举票数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4、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23年4月1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3年4月20日前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519-86549358）或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的扫描件发邮件至邮箱（邮箱地址：yan.chen@kuangdacn.com）。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